

一、實驗教育發展歷程

起源

萌芽期

茁壯期

發展期

79年

「人本教育基金會」成立
森林小學

83年

- 410教改
- 毛毛蟲學院成立

88年

- 國民教育法修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取得法源。
- 教育基本法公布，鼓勵私人興學、保障學習者受教權，及確立教育實驗之法源

103年
11月

實驗教育三法公布，實驗教育成為現行教育體制之一環

106年
5月

教育部實驗教育推動中心成立

107年
1月

107.01.31 總統公布實驗教育三法修正案



二、實驗教育推動成果 (1/2)



特定教育理念

在地化主題探究

- 1 主題課程或專題學習 + 當地文化或生態特色
- 2 常跨科實行統整教學
- 3 實例：雲林縣華南國小、宜蘭縣岳明國小

探索體驗課程

- 1 探險 + 體驗 + 合作
- 2 實例：苗栗縣全人中學、臺南市虎山國小

原住民族教育

- 1 以文化為核心之主題課程
- 2 實例：臺中博屋瑪國小(泰雅族GAGA)、高雄巴楠花部落小學(布農小米文化)、屏東長榮百合國小

華德福教育

- 1 根據史泰納人智學
- 2 身、心、靈整合發展
- 3 實例：宜蘭慈心華德福、磊川華德福

民主教育

- 1 人權、平權、尊重、正義、互信
- 2 自主、多元、對話、批判思考
- 3 實例：新北市烏來種籽親子實驗小學、

- 實驗教育提供辦學與教學者更大的自主空間。
- 體制內學校也參照相關教材及教法，鼓勵學生主動發現探究問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興趣及信心，翻轉既定課室形象。

混齡教學

- 1 混合年齡教學
實例：高雄寶山國小、嘉義豐山國小、
- 2 臺中中坑國小、臺中東汴國小、苗栗南河國小

在地化
主題探
究

原住民
民族教
育

探索
體驗

民主
教育

華德福
教育

混齡
教育

二、實驗教育推動成果 (2/2)

- 為保障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及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103年11月底實驗教育三法公布後，我國參與實驗教育人數逐步提高。



學年度	學校型態		委託私人		非學校型態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學生數
103	0	0	3	1,186	2,823
104	8	277	3	1,357	3,697
105	35	2,764	5	1,620	4,985
106	53	5,139	9	1,887	5,598
107	64	6,244	10	1,940	7,282
108	79	6,949	11	2,158	8,245
109	91	8,911	13	2,378	8,744

原住民實驗教育學校推動情形

- 發展增能賦權導向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之理解及尊重，啟發原住民族特殊潛能，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 上開91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中，32所為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分別由10縣市審議通過發展太魯閣、布農、卑南、阿美、泰雅、排灣、雅美、魯凱、賽德克、鄒族民族文化為核心之主題課程。
- 教育部於各區設置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北區中心、宜花中心、臺東中心、南區中心及西區中心)，以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發展。

	縣市	國小	國中	國中小	高中
1	臺中市	1	1		
2	高雄市	3		1	
3	新竹縣	4	1		
4	苗栗縣	2			
5	南投縣	2			
6	嘉義縣	1		1	
7	屏東縣	5			
8	宜蘭縣	1	1		
9	花蓮縣	3			
10	臺東縣	4			1

三、實驗教育法令突破 (1/2)

103年11月底公布實驗教育三法，實驗教育成為現行教育體制之一環。施行後，教學現場陸續反映以下問題：

學校型態

- 實驗教育之特定教育理念應予明確。
- 實驗教育之學生總人數限制應予提高；公立學校實驗教育之比率上限應予放寬。
- 機構轉型學校型態其場地用途別及建築物應給予彈性。
- 實驗學校校長任期與計畫期程應予彈性。

公辦民營

- 適用對象應延伸至高中。
- 受託學校經費運用應給予彈性。
- 教師校長權利義務及權益應明確。

非學校型態

- 高中無學籍實驗教育學生，各項依法令所定之受教權益、福利應予保障。
- 因實驗類型之不同，應賦予審議會有分組審議之機制，另組成委員人數上限應可調整。
- 實驗教育仍應落實行政減量

為回應教學現場及社會多元需求，本部研修實驗教育三法，並於107年1月31日經總統公布。



彈性鬆綁



多元創新



友善協助

三、實驗教育法令突破 (2/2)



-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

擴大實驗教育補助範圍

- 將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納入補助範圍，增加補助經費得運用之項目。

完備非學 學生權益

開放實驗教育學校聘僱外國人

- 讓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均得以聘僱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法令突破

連貫實驗教育學制

- 開放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開放高級中等學校可委託私人辦理。

提高公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比率

-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除原住民重點學校外，單一縣市同一教育階段之辦理上限放寬至15%。

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重點



- 專科以上學校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私立學校限定是辦學績優的法人始得申請。



辦理對象
延伸至專科以上學校

提高實驗
學校學生
人數上限

- 公、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得聘僱國人。
- 外國人得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開放實驗教育學校聘僱外國人

放寬公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比率

- 每年級學生人數40人 ➡ 50人
- 國小至高中(12年一貫)學生總人數480人 ➡ 600人
- 僅辦理高中或國中者，其學生總人數120人 ➡ 240人
- 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除原住民重點學校外，同一教育階段上限由10%放寬至15%。
- 全國同一教育階段比率不得超過10%。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條例修正重點



經費提供及彈性運用

- 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員額編制之人事費予受託學校。
- 增訂費用彈性運用之機制。

適用對象延伸至高中

- 考量辦學需求，將現行條例由國小及國中階段延伸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放寬設校條件

- 主管機關得將學校之全部或分校、分部、分班，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私人辦理。

開放受託學校聘僱外國人

- 受託學校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規範校長及教師之權利義務

- 明定依不同規定進用人員之權利及義務。



六、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重點



- 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符合相關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地方政府許可。

**放寬辦學
空間限制**

- 簡化實驗教育計畫應繳交文件及計畫變更申請作業。

**簡化
行政作業**

- 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 實驗教育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之規定，落實相關預警通報機制。

**增加
通報機制**

**開放
聘請外師**

**完備
學生權益**

- 地方政府應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 參與非學學生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七、完善實驗教育支持暨品質維持系統 (1/2)



建置陪伴與輔導實驗學校系統

- 成立實驗教育推動中心
- 實地訪視實驗學校辦理情形
- 製作並滾動更新實驗教育作業手冊
- 建構審議人才資料庫

強化實驗教育工作者培力系統

- 強化教學人力 { 寒暑假實驗教育課程與教學師訓
實驗教育課程教學分區工作坊
- 辦理審議委員共識營
- 辦理行政人員共識營

推廣實驗教育創新理念

- 分享實驗教育成果：實驗教育論壇、成果展
- 參與國際實驗教育活動與交流：舉辦國際研討會
- 架設實驗教育網路平臺：分享實驗教育案例

七、完善實驗教育支持暨品質維持系統 (2/2)



給予實驗教育經費補助

-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並將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納為補助範圍
- 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實驗教育項目中，納入實驗教育團體及在家自學個人之訪視輔導經費
- 與原民會分攤經費，補助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推動成果評估及後設分析研究

- 拍攝實驗學校紀錄片
- 出版實驗教育成果
 - 成功案例影音文字紀錄
 - 輔導模式紀錄
 - 學術研究產出
- 實驗教育推動成果評估及後設分析

建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發展系統

- 成立各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宜花中心、臺東中心、北區中心、南區中心、西區中心共5間)
 - 課程發展陪伴
 - 教師專業發展
 - 教材研發
-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成果展
 - 研討會及成果展
 - 專題影片